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我國關於交通之法規雖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作為基準，然此法乃係大方向對於騎樓總括性規範。惟基於自治條例之目的，主要係為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相關細節性涉及人民權益之規定，使騎樓之使用範圍及方式更趨完整、明確，以維護人民之財產權，並減少執法人員之困擾。此外，本市為我國較早開發之城市，房屋常態性設置騎樓，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乃為求衡平釋字第 564 號解釋所稱騎樓為供公眾通行之利益及騎樓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利益，並解決本市普遍停車空間不足之困境，期以得到解決方案，在行人路權與騎樓使用兩個面向中，覓得支點平衡兩方權利。

二、制定重點：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款規定，騎樓作為建築之構造物與道路之類型，其規劃、建設與管理係屬於直轄市自治事項，且依釋字第 564 號解釋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公告禁止設攤規定，作為限制人民財產權行使尚欠具體明確，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或以其他法律為更具體之規範，因此本自治條例即在於因地制宜建立更為具體之管理機制。(草案第三條)
- (四)依據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就建築構造物面臨計畫道路之寬度作為認定是否設置騎樓之法定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規範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沿騎樓地外緣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車輛於騎樓地之情形及要件，並明訂車輛之定義。(草案第五條)
- (六)規範有關申請騎樓管理計畫之要件。(草案第六條)
- (七)本條規範關於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事後廢止之依據。(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依據本條例就特定騎樓為公告之使用，即屬於對於騎樓（道路）之特定內容利用許可，而非屬於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各款之禁止行為。惟若行為人（包含但不限於土地所有權人）就特定騎樓為公告內容以外之使用，即屬該行政處分所許可內容以外之行為而違法，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論處。(草案第八條)
- (九)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騎樓管理計畫，其內容涵蓋建立關於身心障礙者通行或友善嬰幼兒通行之環境，避免因開放通行目的以外之利用反而造成對於身心障礙者和嬰幼兒車通行之妨礙，授權主管機關得予

以適當補助，以公私協力方式達成行政目的。(草案第九條)

(十)本條規範自公佈日期施行。(草案第十條)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制定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警察局：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騎樓之使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第10款規定，騎樓作為建築之構造物與道路之類型，其規劃、建設與管理係屬於直轄市自治事項，且依釋字第564號解釋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公告禁止設攤規定，作為限制人民財產權行使尚欠具體明確，相關機關應

	儘速檢討修正，或以其他法律為更具體之規範，因此本自治條例即在於因地制宜建立更為具體之管理機制。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所劃設之騎樓地。	依據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就建築構造物面臨計畫道路之寬度作為認定是否設置騎樓之法定定義。
第五條 本市轄區內道路寬度八米以上兩側住宅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沿騎樓地外緣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車輛於騎樓地： 一、同一地點同時設有人行道及騎樓，且騎樓顯無供通行之必要者。 二、其他非經本府公告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前項所稱得停放車輛於騎樓地之情形，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 二、停放方式以一排為限，且不得超出騎樓地範圍及不得有影響交通之虞。 三、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點五公尺需保留行人空間。 四、應留設行人、機慢車進出空間，建築物出入口至少保留一點二公尺淨	規範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沿騎樓地外緣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車輛於騎樓地之情形及要件，並明訂車輛之定義。

寬之縱向出入空間。 前項所稱得於騎樓地停放之車輛，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稱之車輛為限。	
第六條 本市轄區內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 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二、經本府公告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 前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規範有關申請騎樓管理計畫之要件。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一次而仍未改善。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	本條規範關於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事後廢止之依據。

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第八條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罰之。	主管機關依據本條例就特定騎樓為公告之使用，即屬於對於騎樓（道路）之特定內容利用許可，而非屬於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各款之禁止行為。惟若行為人（包含但不限於土地所有權人）就特定騎樓為公告內容以外之使用，即屬該行政處分所許可內容以外之行為而違法，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論處。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者，得予以適當之補助。	為鼓勵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騎樓管理計畫，其內容涵蓋建立關於身心障礙者通行或友善嬰幼兒通行之環境，避免因開放通行目的以外之利用而造成對於身心障礙者和嬰幼兒車通行之妨礙，授權主管機關得予以適當補助，以公私協力方式達成行政目的。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規範自公佈日期施行。

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警察局：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騎樓之使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所劃設之騎樓地。

第五條 本市轄區內道路寬度八米以上兩側住宅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沿騎樓地外緣以垂直道路之方式停放車輛於騎樓地：

一、同一地點同時設有人行道及騎樓，且騎樓顯無供通行之必要者。

二、其他非經本府公告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前項所稱得停放車輛於騎樓地之情形，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不妨礙行人通行之情形下。

二、停放方式以一排為限，且不得超出騎樓地範圍及不得有影響交通之虞。

三、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起算一點五公尺需保留行人空間。

四、應留設行人、機慢車進出空間，建築物出入口至少保留一點二公尺淨寬之縱向出入空間。

前項所稱得於騎樓地停放之車輛，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稱之車輛為限。

第六條 本市轄區內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

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二、經本府公告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以外之區域。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

前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一次而仍未改善。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第 八 條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之。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罰之。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得予以適當之補助。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